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开源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荣科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荣科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创信息/标的公司	指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指	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瀚举	指	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鸿源	指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轩润	指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东霖	指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博御	指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功学、石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合计持有今创信息 70%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76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今创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60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今创信息 100%股权作价为 30,000 万元，即本次交易今创信息 70%股权作价为 21,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今创信息 70%的股权，今创信息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 亿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1,760 万元，按照 5.4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为 2,153.8460 万股；现金支付对价 9,240 万元。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内部各股东具体的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徐州瀚举	9,660.00	1,769.2307	1,140.00
2	徐州鸿源	2,100.00	384.6153	900.00
3	徐州轩润	0	0	1,500.00
4	徐州东霖	0	0	1,500.00
5	德清博御	0	0	4,200.00
合计		11,760.00	2,153.8460	9,24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今创信息 70%的股权，今创信息成为上市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9 年 7 月 12 日，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持有今创信息部分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2、2019 年 7 月 11 日，德清博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持有今创信息部分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3、2019 年 7 月 12 日，今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本次的交易对方将持有的今创信息部分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同时放弃优先受让权。

4、2019 年 7 月 12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9 年 7 月 31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2019 年 9 月 6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7、2019 年 11 月 4 日，荣科科技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20 年 2 月 7 日，荣科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徐州瀚举等五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所持有的今创信息 70.00%股权变更登记至荣科科技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科科技合计持有今创信息 70.00%股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今创信息 7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荣科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荣科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荣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60 万元，荣科科技将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荣科科技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办理荣科科技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荣科科技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荣科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荣科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荣科科技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荣科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协议和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帆

倪其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